

##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南京银行申请办理最高额度项下融资业务，最高融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整，债权确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并审议同意为上述贷款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剑云先生提供家庭连带保证、将用公司位于海淀区民族大学西路66号院1号楼4层4B08房屋提供抵押保证，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授信融资协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1票，其中关联董事高剑云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